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清远二中东城中学敏行楼可靠性检测鉴定和加固设计服务

项目地点：清远二中东城中学

甲方：清远二中东城中学

乙方：广东汇建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拟委托乙方对清远二中东城中学敏行楼进行可靠性检测鉴定和加固设计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建筑物所在地址：清远二中东城中学

第二条、结构规模：敏行楼，面积共约 2400m²。

第三条、鉴定的主要内容

3.1 房屋现状的损坏情况记录及各层现状的建筑及结构平面图；

3.2 房屋结构构件的材料强度检测数据（框架结构：混凝土强度、混合结构：砖及砂浆强度）

3.3 检测房屋抗震构造措施；

3.4 房屋承载力（含抗震）复核验算；

3.5 根据上述数据整理编写《建筑可靠性鉴定报告》。

第四条、加固设计内容：

4.1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对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赤岗学校实验楼进行加固设计。

4.2 出具盖章结构加固设计施工图蓝图一式叁份、加固工程预算书一式叁份。

第五条、费用及付款方式

5.1 服务费用

5.1.1 鉴定费用：参考粤建检协[2015]8号收费指导文件，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检测鉴定的费用按 12 元/ m²，12.00 元/ m² × 2400 m² = 28800.00 元（大写：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5.1.2 加固设计费用：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经

双方友好协商，本工程结构加固设计收费为 $15.00 \text{ 元/m}^2 \times 2400 \text{ m}^2 = 36000.00 \text{ 元}$
(大写：叁万陆仟元整)。

5.2 付款方式

5.2.1 乙方向甲方或甲方指定联系人提交鉴定报告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鉴定费用；

5.2.2 设计方完成并提交结构加固设计施工图及加固工程预算书，委托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设计费。

5.2.3 每次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相同数目的正式发票；

5.2.4 费用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

第六条、进度安排

6.1 甲方满足如下条件：(1) 甲方协助提供具备工作条件的现场；(2) 本合同已签订生效。

6.2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进行现场查勘。

6.3 本次房屋安全鉴定的进度安排如下：本次房屋鉴定的总工期约 15 个工作日，其中现场查勘为 4~5 个工作日，测量数据分析及出具鉴定报告 10~11 个工作日内；加固设计总工期约 12 个工作日；工程预算约 5 个工作日。

第七条、甲方责任：

7.1 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

7.2 提供方便乙方现场工作的条件。

7.2.1 各层水、电通（有可供现场检测机械使用的电源、水源即可）；

7.2.2 铝合金人字爬梯 2 把，高度以人站在上面可检查到圈梁为宜；

7.2.3 现场协调、配合。

7.3 鉴定所需的原始资料：（资料不全告知乙方协商解决）

7.3.1 原结构设计施工图或竣工图；

7.3.2 地质资料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或验收报告；

7.3.3 施工中的主要变更资料。

7.4 此次鉴定对原有房屋构件（主要是检查混凝土强度时打开部分构件的批荡层、混凝土保护层）或局部吊顶天花造成一定的损伤，由甲方进行清理和修复。

7.5 乙方完成鉴定报告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接收报告，甲方 15 天内未接收鉴定报告我单位将采用快递方式快递给甲方指定联系人视为送达，该送达不以甲方指定联系人签收为条件，甲方需按合同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

7.6 甲方指定 张思乐（联系电话 13825361644） 作为本工程的主要负责人，负责一切与乙方的沟通和资料移交确认。

7.7 甲方指定地址：清远二中东城中学作为本工程工作联系函、鉴定报告、发票等资料接收地址。

7.8 因甲方不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方便乙方现场工作条件的造成乙方无法鉴定或造成鉴定时间拖延的，所有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7.9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7.10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第八条、乙方责任：

8.1 以国家、地方的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三、四、五

点规定的技术服务。

8.2 自备鉴定必须的设备仪器。

8.3 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规范的鉴定报告、加固设计成果及工程预算书。

8.4 对所有现场检测的数据以及加固设计、工程预算等成果保密，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8.5 乙方指定 何学明（联系电话 13632334763）作为本工程的主要负责人，负责一切与甲方的沟通和资料移交确认。

8.6 乙方指定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188 号广东电子信息大厦 7 楼，作为本工程工作联系函等资料接收地址。

8.7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8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的设计规范和规程。

8.9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壹年内工程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壹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仍要乙方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本合同自签字开始算起，最长服务时间不超过 1 年。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9.1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若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自愿承担守约方通过诉讼途径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收集证据等一切费用及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第十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0.2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鉴定报告，设计成果及工程预算书，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0.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一条、其他事项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双方签订地点：清流二中学城中学

【合同正文以下空白】

签约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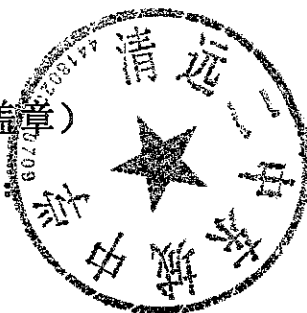
甲 方：清远二中东城中学（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

签约代表：张思乐

办公地址：

电 话：



乙 方：广东汇建检测鉴定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8309992M

签约代表：何明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188 号广东电子信息大厦 7 楼

开户名称：广东汇建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支行

银行帐号：8002-0712-3902-010

电 话：020-87393921

传 真：020-80671558

